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次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签章：

史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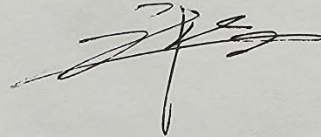
史拓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